

松芝送
民政社會局

湖北省政府稿

來省
文達
字第

2484
號

別文

宣

機送
關達

監利縣府

件附

事由

批電復及收該縣商民謝永興和益德牧牲刑電仰送呈由

秘書長

祕

書

代

主席

四三

廳長

辦科技股技科祕

事

員員士長正長書

劉文傑



中華民國九年

檔案	發收文	年	九	廿	國	民	華	中
字第	字第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封	用	校	繕	判	送	到
		發	印	對	寫	行	核	廳

民國廿九年
十月二日
時
到秘書室

電

監利縣政府口咨

廿年

三月民二字第

(887)號文代電悉查

該縣歷次查獲私鹽一案業經以丑有省財達三電
飭遵在卷仰仍遵為電辦理并迅將變更後動
用銀款數目及用途詳報再奪施嚴。口省達
三印

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收文

1375 94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

奉電以本縣商民謝永興呈請飭縣復議發還以恤商困等情電仰查明據實報核等因復請鑒核由

監利縣政府代電

民一字第八八七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發

恩施湖北省政府代主席嚴奉省建三施字第一八二三號寄代電以據本縣商民謝永興呈以該商前被扣私鹽並非敵貨請飭縣復議發還以恤商困等情電仰據實詳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上年八月謝永興運蘆鹽拾四包至新溝經動委會巡宣團查獲扣留送案據稱由沔屬沙湖買來惟蘆鹽產自北方久被敵人搜奪統制彼時距武漢淪陷將

號 3月27日(星期一) 16時

省建字第 2484 號

近一載該謝永興運此大宗蘆鹽顯係敵人攫奪統制之貨物當經處理敵貨委員會會議依照查禁敵貨條例及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予以沒收發售計售得價款壹千零伍拾壹元貳角以六成留作救濟基金以四成提充獎金已於上年十月十八日以民一字第四六號代電附呈會議紀錄一份處理敵貨一覽表一份彙報在案奉電前因理合將實在情形電呈鑒核監利縣長鄭桓武叩文印